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上海隼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7.09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.8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34.18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81.28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隼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隼隆房地产”）拟接受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金信托”）提供的2.5亿元贷款，期限12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子公司馨乐庭（西安）物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馨乐庭物业”）作为共同债务人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，馨乐庭物业股权100%提供质押，公司对上海隼隆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上海隼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5年8月27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；
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江河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730号4136室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；

(八)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7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8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621,207.97	610,971.42
负债总额	508,599.22	499,518.92
长期借款	84,500.00	59,000.00
流动负债	424,099.92	440,518.92
净资产	112,608.75	111,452.50
	2017 年 1-12 月	2018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-13,725.28	-1,156.25

以上 2017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 F[2018]D-0231 号审计报告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抵押情况：

序号	所属公司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套内建筑面 积(平方米)	土地 用途
1	馨乐庭（西安）物业有限公司	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6-14-1-20101~1 号	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3号1幢2单元20101室	2,745.63	2,310.4	商业
2	馨乐庭（西安）物业有限公司	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6-14-1-20401~1 号	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3号1幢2单元20401室	21,558.07	18,140.77	商业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上海隼隆房地产拟接受浙金信托提供的 2.5 亿元贷款，期限 12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公司子公司馨乐庭物业作为共同债务人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，馨乐庭物业股权 100%提供质押，公司对上海隼隆房地产该笔贷款提

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局认为，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，增强上海隽隆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且上海隽隆房地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，可以控制其经营、财务风险，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。同时上海隽隆房地产所开发的项目进展顺利，公司子公司馨乐庭物业作为共同债务人，且以其房产提供抵押，馨乐庭物业100%股权提供质押。故本次公司对上海隽隆地产的担保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47.09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6.8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234.1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44.48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81.2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21.29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